



香港税务快讯

拟议大宗商品贸易的新税务优惠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5 年 7 月 10 日 | 第 245 期

继政府就 2024 年《施政报告》和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发表演辞后¹，政府最近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以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以及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的税务优惠。政府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修订草案，税务优惠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拟议的大宗商品贸易税务优惠旨在吸引大宗商品贸易商在香港开展或扩展业务，从而带动海运服务业的发展。本文阐述了拟议的大宗商品贸易税务优惠的主要特点。拟议的优化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的主要特点将在另一篇税务快讯中介绍。

拟议的税务优惠制度的主要特点

优惠税率

拟议的大宗商品贸易利得税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从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所赚取的应评税利润。适用税率降至一半，即 8.25%。另外，支柱二范围内的企业²每年可以选择 15% 的税率。

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从合资格贸易活动所得的附带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或对冲收益，也将计入合资格利润内。

受惠企业须符合以下最低年度贸易营业额、使用香港海运服务的最低要求及经济实质要求。

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

- 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及控制；
- 仅进行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否则符合安全港规则（即其所有利润和资产中，有不少于 75% 为大宗商品贸易利润和大宗商品贸易资产）；及
- 在香港进行或安排在香港进行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而非由香港以外的常设机构进行。

¹ 详情请参阅我们的[香港税务评论-期数 H119/2025](#)

² 年度综合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

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

- 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是指买入及/或卖出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实物，而且会产生实物交付的活动。
- 活动包括招揽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招揽买方及/或卖方、制定和协议买及/或卖条款、取得融资、安排运输、安排就运输的保险等。
- 该活动须在香港经营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进行，并须在香港订立合约。
- 采购作自用用途不被视为合资格活动。

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

指定商品清单（共 55 项），分类如下：

- 能源及工业类商品³；
- 农业类商品⁴；和
- 金属和矿产类商品⁵。

最低年度贸易营业额

从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获取的年总收入不得少于 7 亿港元。

使用香港海运服务的最低要求

指定航运服务⁶开支必须最少有以下数额用于香港服务供应商⁷提供的服务：

- 整体指定航运服务开支的 30 % ； 或
- 单一指定航运服务开支的 50% 。

经济实质要求

拟议雇员人数和营运开支的最低要求如下：

税率	在香港的全职雇员人数	在香港招致的每年营运开支
8.25%	不少于 3 人	不少于 300 万港元
15%	不少于 1 人	不少于 100 万港元

³ 能源及工业类商品包括原油、天然气、汽油、馏分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煤、沥青、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橡胶、尿素、木浆、炼铁焦炭、石油焦、氢、绿色甲醇、生物燃料和氨。

⁴ 农业类商品包括小麦、玉蜀黍（玉米）、大豆（黄豆）、咖啡、糖、棉花、大豆油、木材、燕麦、软质棕榈油、糙米、可可和芥花油。

⁵ 金属和矿产类商品包括铜、铝、锌、镍、铁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氢氧化钴、钴金属、铝土矿、铝金属、氧化铝、金矿砂及其精矿、热轧钢卷、铅、钼、不锈钢、钢、锡、钛、镁、锑和硅。

⁶ 指定航运服务指与以下活动或事宜有关的服务：船舶租赁、船舶租赁管理、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经纪、货运预约、船舶修理、船舶拖曳、海事法律服务（并须在海事合约指明香港作为海事争议的仲裁地），及海事保险。

⁷ 香港服务供应商是指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注册的业务经营者。

立法时间表

政府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修订草案，税务优惠适用于 2025/26 课税年度。

我们的观察

我们欢迎就大宗商品贸易引进税务优惠，预计此举将吸引大宗商品贸易商在香港开展或扩展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生态圈与海运服务业的发展有相扣牵引的作用。大宗商品占全球航运交易量一半以上，大宗商品贸易商是海运服务的重要使用者。

新税务优惠的主要目的是带动香港海运服务业的发展。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建议对使用香港航运服务设定最低要求。这项要求有助鼓励本地航运服务供应商的发展，更可提升香港整体海运生态圈。因此，这是加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正面举措。

拟议的税务优惠灵活而全面，尤其它针对经合组织支柱二规则的影响，为受这些规则约束的企业提供了采用 15% 税率（即全球最低税率）的选项。尽管支柱二范围内的企业可能无法完全享受新税务优惠，但这种选择为跨国企业集团就遵守国际税务标准提供了灵活性。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08

dchik@deloitte.com.hk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852 2740 8660

carmcheung@deloitte.com.hk

冯晓岚

税务经理

+852 2258 6162

kifung@deloitte.com.hk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企业税服务

主管合伙人

王佳

税务合伙人

+86 10 8512 4077

jesw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石咏文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258

winniewmshek@deloitte.com.hk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n.com.cn

香港主管合伙人

刘明杨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